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余资规采合2025第0065号

建设项目审批指标及批后监督检查 采购合同

甲方：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余姚市规划测绘设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07月

签署地点：浙江省 余姚市



采购人（甲方）：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乙方）：余姚市规划测绘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审批指标及批后监督检查（项目编号：NBQZ-2025-035）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确定由乙方中标）。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本项目采购文件；
- b. 乙方的投标文件；
- c. 中标通知书；

上述附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 a, b）。

一、项目名称、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建设项目审批指标及批后监督检查

2、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单个项目实施时间要求：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检查项目通知后，24 小时内须做出响应，4 天内完成检查并提交成果。

3、服务内容：测绘检查（规划复测）、实景三维检查、建筑项目审批指标检查。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暂定)	综合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测绘检查（规划复测）	幢·次	约 220 幢	1350 元/幢	297000	按实结算
2	实景三维检查	次	约 40 个	7500 元/个	300000	按实结算
3	指标检查	平方米	约 1300000 平方米	0.08 元/平方米	104000	按实结算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柒拾万壹仟元整，（小写）：701000.00 元						

综合单价内容：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交通、保险、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要求的一切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四、服务费用的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如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提交等额的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乙方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乙方违约、拒绝履行、无法履行合同，或者撤销、解除合同并没有完全履行合同的情形下，应当退还预付款）。

(2)、按实结算（乙方实际完成的相应检查项目数量×综合单价），合同结束后，乙方检查完毕并提交成果报告，经甲方确认通过，甲方一次性付清尾款。

(3) 结算时扣除预付款金额（如有），结算金额小于预付款金额的乙方应退回多余款项；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时或服务时间达到总服务期限，合同自动终止。

注：每次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响应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扣罚及经济处罚。
- (4)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情况，将在扣罚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 (5) 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 (6)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服务费用。
- (2) 乙方应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认真、严肃地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响应文件的承诺）。
- (3) 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已经告知甲方的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 (4)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 (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 (6) 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 (7)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 (8)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和规范进行作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一切事故的发生。在服务期间，任何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知识产权

- 1、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甲方拥有本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
-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的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转包或分包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八、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对方或有关本项目中的任一资料和信息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公众秘密；如发生泄密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按 8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责任由乙方自负。
- 4、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未能认真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 5、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7、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须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一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若乙方(含乙方拟派的人员)自行退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十、特别说明:

1、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如需中途更换(只允许变更一次),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若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其更换的人员,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特别约定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2、如服务期间因政策原因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发生较大变更,乙方有权解除并终止合同。

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内容之修改、变更和补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订立书面合同方生效。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且经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20 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可能因合同解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余姚市南三江西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74-89554571

时间:2025.8.5

乙方(盖章):

余姚市规划测绘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胜山路 17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74-89554399

时间:2025.8.5